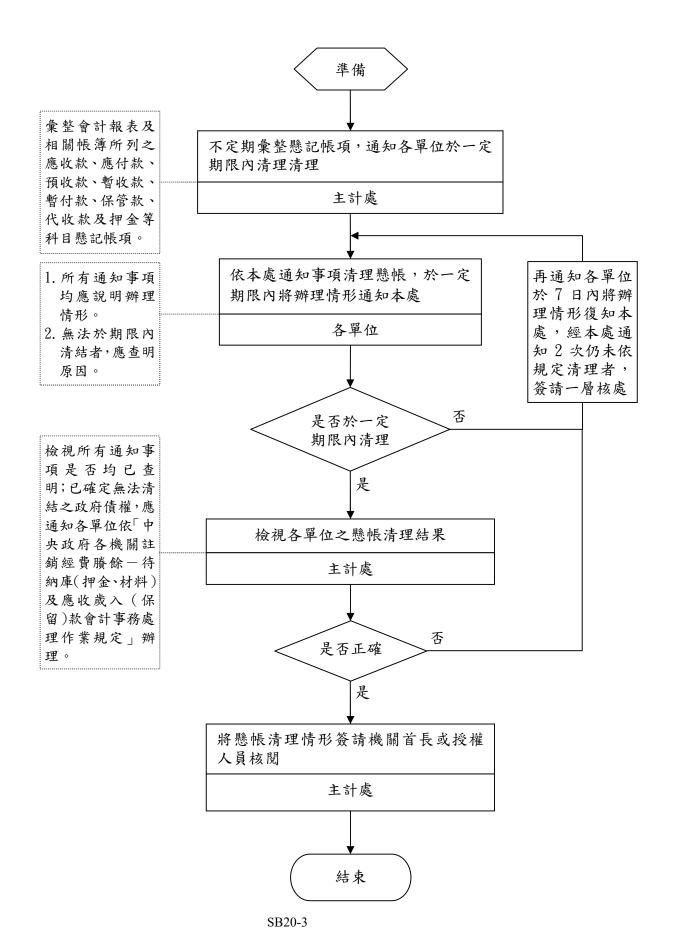
SB20

##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SB20
項目名稱	懸帳清理作業
承辨單位	預算科、審核科、基金科、會計決算科
作業程序	一、本處不定期彙整會計報表及相關帳簿所列之應收款、應付款、預收款、預付款、暫收款、暫付款、保管款、代收款及押金等科目懸記帳項,通知各單位清理。  二、各單位收到前項通知,應於一定期限內清理;倘未能於期限內清結者,本處再通知各單位應查明原因,並於7日內將辦理情形復知本處,經本處通知2次仍未依規定清理者,簽請一層核處。  三、本處於接獲各單位之書面辦理情形時,應注意下列事項: (一)檢視所有通知事項是否均已妥為查明。 (二)確定無法清結之政府債權,應通知各單位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—待納庫(押金、材料)及應收歲入(保留)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 四、本處應將懸帳清理情形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閱。
控制重點	<ul> <li>一、本處應定期彙整懸記帳項,通知各單位於一定期限內清理。</li> <li>二、各單位收到本處通知,應於一定期限內清理,倘未能於期限內清結者,本處再通知各單位應查明原因,並於7日內將辦理情形復知本處,經本處通知2次仍未依規定清理者,應簽請一層核處。</li> <li>三、本處應檢視所有通知事項各單位均已妥為查明。</li> <li>四、本處對各單位敘明確無法清結之政府債權,應通知各單位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(押金、材料)及應收歲入(保留)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</li> <li>五、本處應將懸帳清理情形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閱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一、決算法 二、審計法 三、審計法施行細則 四、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—待納庫(押金、材料)及應 收歲入(保留)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五、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

		六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
		七、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
		八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
		九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82 年 8 月 5 日台 82 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及
		82 年 11 月 9 日台 82 處忠字第 12039 號函
使用	表單	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

##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流程圖 懸帳清理作業



**SB20** 

## 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年度

評估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白	行評	估	單位	:	主計處	
---	----	---	----	---	-----	--

作業類別(項目): 懸帳清理作業

評估重點 -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	
计位 里	符合	未符合	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。				
二、清理懸懷作業應人。 (二)檢則是一次,通知 (二)檢則 (三)				

- 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  - 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

填表人: 複核: 單	位主管:
------------	------